

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 請 人 王胎議

簡細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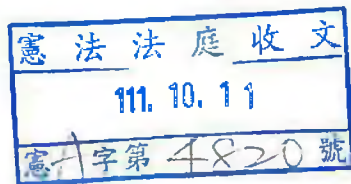
王谷峰

王谷仁

王盈之

上五人之共同 黃國益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庭伊律師



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E-Mail如右：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2 主要爭點

3 為確認日據時期坍沒前已登記之土地，其所有權於光復後應當然存續，
4 故該土地如於光復後浮覆而遭登記為國有，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
5 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回復該土地之所有權，應無須適用民
6 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惟本案確定判決竟認為原所有權人或其
7 繼承人如未依中華民國法令為所有權之登記，則渠等行使回復所有權
8 登記之請求權時仍須於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致該土地
9 於光復後浮覆而遭中華民國政府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 15 年後，
10 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即無法再向中華民國政府請求回復該土地之

1 所有權登記為渠等所有，等同於剝奪原所有權人於日據時期業經合法
2 登記之財產，故本案確定判決將日據時期已登記之不動產之所有權回
3 復請求權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已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
4 範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憲之虞。

5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6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附件 1】。

7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附件 2】。

8 審查客體

9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10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1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認定日據時期已登記之不動
12 產如於光復後未為登記，則原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之所
13 有權回復登記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本案確定
14 判決對於適用上開法律之見解顯有牴觸憲法，應予廢棄，發回最高法
15 院。

16 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

17 壹、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18 為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
19 第 14 號民事判決(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民
20 事大法庭裁定作成統一之法律見解、維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
21 上字第 1328 號民事判決)將日據時期已登記之不動產之所有權
22 回復請求權違憲適用之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有牴觸
23 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意旨，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以
24 維聲請人權益。

25 貳、本件爭議之事實與經過：

26 一、緣被繼承人王闔於日據時期所有坐落臺北廳 堡

27 小段 30 番地、30-1 番地，並經日據政府登記為所有權

1 人，惟因河川敷地該兩筆土地分別於日據時期昭和 9 年及
2 大正 2 年間遭日據政府辦理塗銷登記【附件 3】。嗣光復
3 後，上開兩筆土地浮覆，經中華民國政府編定地號為新北
4 市 區 段 132(2)、132-1(1)、132-2(1)、132(1)、
5 696(1)、696-2(1)、696-30(1)地號土地，中華民國政府
6 竟未查明上開土地原所有權人之身分、釐清原所有權人之
7 繼承情形，即擅自將上開系爭 132(2)、132-1(1)、132-
8 2(1)、132(1)暫編地號土地於民國 77 年 9 月 21 日以「第
9 一次登記」為原因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附件 4】，並於
10 民國 86 年 10 月 18 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將上開
11 系爭 696(1)、696-2(1)、696-30(1)暫編地號登記所有權
12 人為臺灣省政府，後於民國 88 年 8 月 5 日以「接管」原
13 因，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附件 5】。

14 二、又被繼承人王闖於日據時期昭和 13 年 12 月 7 日死亡，
15 聲請人王胎議、簡細美、王谷峰、王谷仁及王盈之為被繼
16 承人王闖之部分繼承人，應當然繼承上開浮覆後土地之所
17 有權。惟因上開土地於光復浮覆後已遭中華民國政府登記
18 為國有，聲請人等五人始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民法第
19 828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821 條，及相關繼承之規範，請
20 求塗銷中華民國政府之所有權登記，並回復所有權登記予
21 王闖之所有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然聲請人等五人於 107
22 年 2 月 8 日起訴請求塗銷上開土地之中華民國所有權登
23 記，皆先後遭臺灣新北地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89 號民事
24 判決【附件 6】、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653 號
25 民事判決【附件 7】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28
26 號民事判決【附件 8】認定聲請人等五人基於所有權之回
27 復請求權、除去妨害請求權，應於中華民國為第一次登記

1 及接管登記開始時起，依民法第 125 條所定之 15 年消滅
2 時效期間內提起本件訴訟。聲請人等五人就前開最高法院
3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28 號民事判決不服而向最高法院提
4 起再審之訴(即本案判決)，然本案判決依照最高法院 110
5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所作成統一之法
6 律見解，進而於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 14 號民事判
7 決認定日據時期已登記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如光復後未依
8 中華民國法令登記為所有權人，其所有權回復請求權應仍
9 須適用民法第 125 條所定 15 年之消滅時效之規定。

10 三、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11 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
12 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
13 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
14 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是以，本案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
15 大字第 1153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後，最高法院就該大法庭
16 統一之法律見解為本案再審判決之認定，聲請人等五人並
17 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收受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 14
18 號民事確定判決，故聲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聲請本
19 案裁判憲法審查，應屬合法。

20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見解違憲之情形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21 主張之立場與見解：

22 一、如前所述，本案確定判決認為「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
23 人如欲主張其行使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權回復請
24 求權無須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則需限於業
25 已依中華民國法令登記之所有權。然此法律見解顯然與司
26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07 號「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
27 求權，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及第 164

1 號「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不在本院釋
2 字第 107 號解釋範圍之內，但依其性質，亦無民法第 125
3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等解釋意旨相違背。復按「日
4 治時期迄今已 70 餘年，在日治時期繼承權遭侵害者，已
5 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或不知繼承權遭受
6 侵害，於臺灣光復後亦未及時請求回復，甚或知悉卻從無
7 異議者，按諸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實無再予保護之必要，
8 嗣後其子、孫輩於數十年後，在先祖之繼承回復請求權罹
9 於消滅時效後，改弦易轍另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為請求，
10 並依大法官釋字第 107 號、第 164 號解釋主張無消滅時效
11 期間之適用者，本諸時效制度之目的，應予限縮，亦即限
12 縮大法官釋字第 107 號、第 164 號之適用範圍，認真正繼
13 承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為主張時，仍有民法第
14 125 條規定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家上字
15 第 78 號民事判決參照【附件 9】。觀諸此判決見解可知，
16 所有權人就不動產所得主張之繼承回復請求權，僅於日據
17 時期權利已發生侵害而未請求之情形，始應限縮司法院大
18 法官釋字第 107 號、第 164 號之適用範圍，認真正繼承人
19 於光復後仍存在之合法繼承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為主
20 張時，須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故反之，本
21 案聲請人等五人對於本案系爭 132(2)、132-1(1)、132-
22 2(1)、132(1)、696(1)、696-2(1)、696-30(1)地號土地之
23 所有權係於民國後始遭中華民國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而
24 有侵害聲請人等人財產權之情事，且於民國 106 年間知悉
25 本案系爭 132(2)、132-1(1)、132-2(1)、132(1)、696(1)、
26 696-2(1)、696-30(1)地號土地浮覆後，隨即新北市
27 地政事務所就本案系爭土地申請回復登記，並於遭地政機

1 關駁回後即於 107 年 2 月 8 日提起塗銷所有權登記之訴
2 訟，足見聲請人等人於知悉本案系爭土地遭中華民國政府
3 登記為國有後隨即提出異議，且已及時請求回復，聲請人
4 等人之請求權實有保護之必要，故本案應不得限縮司法院
5 大法官釋字第 107 號、第 164 號之適用範圍，應認本案系
6 爭土地已於日據時期登記為被繼承人王闖所有，聲請人等
7 人及其他被繼承王闖之繼承人全體對於本案系爭土地之
8 所有權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9 二、再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
10 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
11 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土地法第 12 條
12 定有明文。另學者黃茂榮教授於最高法院 103 年度民事學
13 術研討會之文章中表示：「土地所有之歸屬，地政機關保
14 存其相關登記資料，當土地有沉沒或浮覆地事件發生，只
15 要核實註記相關事件於其相關之土地的登記簿上，即可正
16 確登記該土地在沉沒前、沉沒中及其浮覆後，其所有權依
17 法之適當的歸屬。是故，配合土地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意旨，
18 當可規定或解釋為：土地在沉沒時，其所有權自動消滅；
19 在浮覆時，自動回復。此為土地所有權依法律而喪失或回
20 復，在要件事實發生時，即生所有權在歸屬之變動的物權
21 效力。其在土地登記簿上之記載，僅是公示的方法，而非
22 其生效要件。至於如何登記，純屬登記行政之配合問題。」

23 【附件 10】，足徵土地縱使因河川敷地而經行政機關暫時
24 辦理削除登記，亦僅係用以表徵土地坍塌滅失之狀態，原
25 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僅暫時無法行使，於土地浮覆後則當然
26 回復其所有權，並經由行政機關之登記再次表徵浮覆後土
27 地所有權存在之態樣。遑論中華民國政府承接日據時期各

1 項財產之資料檔案，應得於土地浮覆後查明日據時期登記
2 之所有權人，並通知繼承人就其繼受之權利表示意見，惟
3 中華民國政府竟捨棄此等較符合公平正義之作法，逕自規
4 範僅需以內容、地點及手段不明且原所有權人難以知悉之
5 公告方式為之即可，並進而認定原所有權人如未於該公告
6 期限內主張其所有權者，則該土地即能登記為中華民國所
7 有，並以此作為原所有權人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之消滅時
8 效起算時點，惟試問人民該如何時刻注意渠等於日據時期
9 所有之土地業已浮覆，進而主張渠等之權利？由此可知，
10 中華民國政府僅欲便宜行事盡速將浮覆後之土地納為己
11 用，並經由中華民國現行土地登記制度與消滅時效之規定，
12 排除原所有人之權利，此舉已嚴重侵害人民之財產權。且
13 若認本案系爭土地之塗銷所有權登記之請求權須適用民
14 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則將逸脫消滅時效制度所欲
15 保障「尊重既存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安定」之法理
16 意義，而係國家以其高權任意剝奪及侵害人民之財產權，
17 致人民之法律上地位充滿不確定性，亦無尊重權利人信賴
18 其於日據時期已登記之財產權利可言。

19 三、又臺灣自西元 1895 年至 1945 年於日本政府統治期間適用
20 日本政府頒布於臺灣之法令，且於 1919 年間因日本政府
21 之殖民地統治政策採行「內地延長主義」，臺灣之民商法
22 改革方向，便從制定台灣特有之民法典，改變為直接適用
23 日本之民商法典，後於西元 1923 年(民國 12 年)1 月 1 日
24 起，將繼受歐陸民法之日本民商法典之財產法規範圍均施行
25 於臺灣，且日本民商法典時至今日亦未有大篇幅之變動。
26 是觀諸日本民法第 175 條規定：「物權，除本法及其他法
27 律規定外，不得創設。」、同法第 176 條規定：「物權之

1 設定及移轉，應由當事人為意思表示，始生效力。」、同
2 法第 177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喪失及變更，非
3 依登記法規定進行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顯與
4 中華民國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
5 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
6 力。」相同，均認為不動產經辦理所有權登記後即當然得
7 向他人主張為權利人。復按日本民法第 206 條規定：「所
8 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具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
9 其所有物之權利。」、同法第 207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
10 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以上及以下。」，以及
11 中華民國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
12 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
13 干涉。」，皆認定在所有權法令限制範圍內，能當然排除
14 他人之侵害，足見本案系爭土地既於日據時期已踐行合法
15 之登記程序，並具有公示外觀，原所有權人即得於所有權
16 限制範圍內行使所有權回復請求權，用以排除他人對於渠
17 等所有權之侵害。

18 四、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
19 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
20 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債權，因十年間不行
21 使而消滅。債權或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因二十年間不行
22 使而消滅。」中華民國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及日本民法第
23 16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查「日本民法規定：『債權及其
24 他非所有權之財產權，為消滅時效之客體』。德瑞民法規
25 定：『請求權為消滅時效之客體』。我民法則規定：『請
26 求權為消滅時效之客體』。究竟物權之請求權，是否得因
27 時效而消滅，在日本，其判例則謂：『基於所有權之所有

1 物返還請求權，係所有權之一個作用，非由此所發生之獨立
2 權利，故不得不謂：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與所有權本身
3 相同，不罹於消滅時效』。彼邦學者亦以為：『所有權既
4 不罹於消滅時效，且以標的物之圓滿支配為其內容，而具
5 有回復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之物權的請求權。如果所有權仍
6 然存在，則永隨所有權而發生，自亦不罹於消滅時效』。」

7 臺灣法學叢刊第3卷第4期「論由所有權所生之物權的請
8 求」一文所論及【附件11】。衡諸上情，無論中華民國法
9 律、日本民法，抑或我國所繼受之德瑞民法，均認為原所
10 有權人之所有權如仍然存在，其回復所有權圓滿狀態之物
11 權請求權，自無適用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之規定。

12 五、末按，基於人民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保護原則，原則上應
13 適用事實發生時之法令，是本案系爭土地坍沒前既業經日
14 據時期之相關土地登記規則登記為被繼承人王闖所有，由
15 日據時期之法令可知，被繼承人王闖即為本案系爭土地之
16 所有權人，並得排除他人之不法侵害，縱使本案系爭土地
17 分別於昭和9年及大正2年間坍沒辦理抹消登記，亦僅為
18 表徵系爭土地物理上之滅失，作為政府機關管理土地實際
19 情狀、編籍造冊之用，原所有權人仍當然持續保有土地浮
20 後之所有權。是以，本案系爭土地於光復時因日據時期之
21 地籍簿冊仍記載為河川敷地，且該土地亦於光復後數年始
22 重新浮覆，故原所有權人無法於光復時之地籍總登記辦理
23 所有權登記，因此應不得認為原所有權人對於光復後未辦
24 理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喪失所有權，且既然被繼承人王闖對
25 於本案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均有公示登記之外觀，聲請人
26 等五人並已提出合法繼承之證明，爰依原所有權人業經登
27 記為權利人，其所有權回復請求權自無消滅時效制度之適

1 用，因此聲請人等五人自得依中華民國民法第 767 條第 1
2 項、同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821 條，及相關繼承
3 之規範，請求塗銷中華民國政府之所有權登記，並回復所
4 有權登記予王闖之所有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

5 六、綜上所述，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
6 在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
7 益及處分之權能，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以確
8 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
9 源（釋字第 596 號、第 709 號及第 732 號解釋參照），是
10 日據時期已登記於人民名下之財產，中華民國政府既接續
11 治理臺灣，應不得藉由排除日據時期已有效登記之所有權，
12 而斷然認定未經中華民國法令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回
13 復請求權仍須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此番適
14 用法律之見解顯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意旨，
15 懇請 鈞庭將本案確定判決（即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
16 第 14 號民事判決）廢棄，發回最高法院審理。

17 附屬文件及證物

編號	名稱
-	裁判憲法審查委任書正本。
-	訴訟代理人黃國益律師之律師證書影本。
-	訴訟代理人林庭伊律師之律師證書影本。
1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2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影本乙份。
3	臺北廳 堡 小段 30 番地、30-1 番地日據時期地籍簿冊影本乙份。

4	新北市 區 段 132(2)、132-1(1)、132-2(1)、132(1)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各乙份。
5	新北市 區 段 696(1)、696-2(1)、696-30(1)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各乙份。
6	臺灣新北地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7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653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8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28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9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家上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10	黃茂榮，土地之沉沒與浮覆引起之權利變更，最高法院 103 年度民事學術研討會文章影本乙份。
11	張龍文，論由所有權所生之物權的請求，臺灣法學叢刊第 3 卷第 4 期文章摘要影本乙份。

1 此致

2 憲法法庭 公鑒

3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1 1 日

4 具 狀 人 王胎議

5 簡細美

6 王谷峰

7 王谷仁

8 王盈之

9 上五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10 林庭伊律師

